附件

《深圳市坪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年）》听证会

的听证报告

为规范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高自然资源管理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616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坪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现将听证会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一）听证事项

《深圳市坪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二）听证会参加人员

1.听证员。本次听证会听证组由首席听证员曹雪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生态地环科）、听证员刘秀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调查监测科）、听证员龚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生态地环科）组成。听证会由曹雪刚主持。

2.书记员。本次听证会书记员由顾向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规划科）担任。

3.部门陈述人。本次听证会部门陈述人由卢延洪（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规划科）、洪崇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规划科）担任。

4.听证会代表。本次听证会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听证会公告，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听证代表9名，并于2023年5月9日发布听证参加人员名单通告。听证代表如期参加听证会。

（三）听证会过程

2023年5月30日上午9：30，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首先，听证主持人依程序介绍有关事项、告知听证参加人权利义务，询问确定听证代表不申请回避，并请书记员宣读注意事项。其次，由部门陈述人介绍《深圳市坪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再由听证代表就听证事项发表意见，部门陈述人对意见做现场回应与解释。之后，完成最后陈述和总结，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整个听证会历时一个半小时。

二、听证代表对听证事项的意见

听证代表总体肯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内容，并就规划的具体内容提出了疑问与建议，经梳理归纳如下：

（一）坪山区“东部中心”定位是通过哪些方面来实现的，还有产业结构的设想是如何提出的，体现了坪山的哪些特色。

（二）坪山区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有何特点，二者如何平衡。

（三）如何合理利用分区规划中的生活空间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布局。

（四）建议小区配套设施规划征求小区意见，贴合实际使用需求，并在前期规划中增加小区停车位，以满足附近生活、商购停车需求。建议加强国有土地短期利用以增设惠民设施建设。

（五）建议补充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规划情况。

（六）建议公共配套人均指标可根据坪山实际适当提高。

（七）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以及明确分区规划对城市基础设施的空间管控情况。

（八）如何城市更新蓬勃发展的进程中保护好历史文化资源，做到现代与历史文化共生城区。

三、听证意见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第一条意见

该意见针对坪山规划定位、产业布局和规划特点提出了疑问，根据规划内容作出以下回应：

1.坪山东部中心的定位是《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深圳市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共识。未来通过抢抓“东进战略”机遇、提升科技创新服务和产业配套服务等专业服务职能，以及完善商务商业、高等教育、文化体育、交通枢纽等综合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建设标准和区域服务能级，打造高品质高颜值的东部区域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2.产业发展方面，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结合坪山区“9+2”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布局，以“产业强区”为战略引领，以国家高新区为重点空间，遵循产业连片集聚、用地集约节约的原则，引导规划形成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板块"的产业空间布局。

3.坪山规划的亮点特色是营造半城山水半城产的空间形态。对标世界一流城区，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打造产城绿三生融合的高质量未来之城。

（二）关于第二条意见

该意见针对坪山生态保护和城市建设的关系提出了疑问，根据规划内容作出以下回应：

《规划》将生态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作为一个重要专题进行了研究。**一是**针对坪山区现状生态情况，开展了生态安全评价，重点关注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自然生态风险及人为风险等要素，识别出需要重点保护和修复的空间，结合重点区域，提出构建“一环、二带、三心、多廊”的生态空间总体格局；**二是**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理念，针对不同的自然资源进行差异化、精细化的保护和利用；**三是**贯彻“全域自然博物”的理念，将自然生态资源串珠成链，织绿成网，以公园建设统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促进山、水、城融合发展，逐步完善“自然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促进生态空间与城市空间的融合发展。

（三）关于第三条意见

该意见针对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布局提出了疑问，根据规划内容作出以下回应：

《规划》对居住空间布局非常重视，贯彻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和管控要求，加大住房建设和供应力度，并为一定比例的流动人口提供基本住房服务。在住房保障规划布局方面，**一是**结合轨道站点适度提高周边居住用地开发强度，加大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建设；**二是**在产业集聚区域，加强面向产业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套宿舍供应；**三是**对建筑风貌良好的城中村进行微更新，为低收入人群提供成本相对低廉的居住空间。

（四）关于第四条意见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属于县级总体规划层级，主要是对辖区内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作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具体地块的配套设施及停车位配置属于详细规划层级，需在下一层级的规划中再具体明确。关于国有土地的短期利用属于具体的土地利用行为，需在土地的具体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实施，不属于本次规划的规划范畴。

（五）关于第五条意见

城市轨道交通属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采纳该条建议。本次规划已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形成了方案，并对相关用地进行了预控，后续结合专项规划对相关内容进行优化完善。

（六）关于第六条意见

坪山区国空分区规划公共配套设施配置以满足全市下达指标为底线，按设施类型高标准预控设施用地，并综合人口需求和密度等级提高了配置水平。其中教育设施方面，在落实全市学位配置标准基础上留足用地弹性，实际用地生均标准处于或高于《深标》上限；医疗卫生设施方面，人均床位指标为9.1张/千人，配置标准位于深圳市前列；文化体育设施方面，对市、区、部分街道级别的重大设施进行用地预控，以满足辖区居民的多元化、高品质休闲娱乐需求；养老设施方面，采用“独立占地养老设施+街道托养中心”配置模式，实现“一街道一独立占地养老设施”。后续将结合整体方案的优化调整，按照标准单元人口空间分布和现状设施建设等情况进一步校调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切实保障坪山人民的需求。

（七）关于第七条意见

加强与周边区域交通联系是促进区域要素流动、构建协同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市政基础设施也是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保障，应当采纳该条建议。规划中对龙坪盐通道、绿梓大道、外环高速、深汕第二高速、丹梓大道等重要高快速路已作规划保障。同时，基础设施空间廊道用地在规划中已有所预留和控制，后续将在下层次规划中进一步落实市政交通设施用地。

（八）关于第八条意见

该意见针对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历史文物保护问题提出了疑问，根据规划内容作出以下回应：

历史文化遗存是城区重要的文化基因，是反应城区内涵、品质、特色的重要标志。在城区建设开发中，既要让城区契合现代社会发展需求，也要珍惜和保护坪山区内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城区文脉。《规划》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一是**编制了坪山区特色风貌区划定和保护策略研究，从历史价值、空间价值、社会价值等三个方面评估并划定全区具有传统风貌特征和保护价值的片区，在规划中予以保留。**二是**积极推进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倡导微更新、微改造方式，延续原有场所功能，适当植入新功能，导入城市活动和事件策划，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综上，本次听证会总体认可了《深圳市坪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成果，并充分听取和吸收各听证代表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后续将按照各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并按程序开展规划审批工作。

专此报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